

臺北市庇護工場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核備程序及作業方式

100年7月27日訂定

100年11月17日修定

102年1月7日修定

103年1月24日修定

106年1月12日修定

一、依據行政院勞委會100年5月3日勞職特字第1000507054號函頒「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注意事項」，特訂定本市庇護工場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核備程序及作業方式。

二、雇主對庇護性就業者產能評估作業方式

- (一) 雇主進用庇護性就業者應依其所事之職務內容詳列工作細項及達成標準，並依「工作勝任能力」及「生產能力」逐項評量。
- (二) 工作勝任能力評估要項，應包含各項工作所需具備之知識、技能、溝通與執行能力，及遵循職場規範和專業人員指導之能力、工作瑕疵比例、檢查工作成果能力、支援他人工作之能力等項目。
- (三) 生產能力評估要項，應包含完成各項工作之速度、所需時間、達成度或各項工作成品之數量、品質等項目。
- (四) 產能評估標準應於庇護工場內公開揭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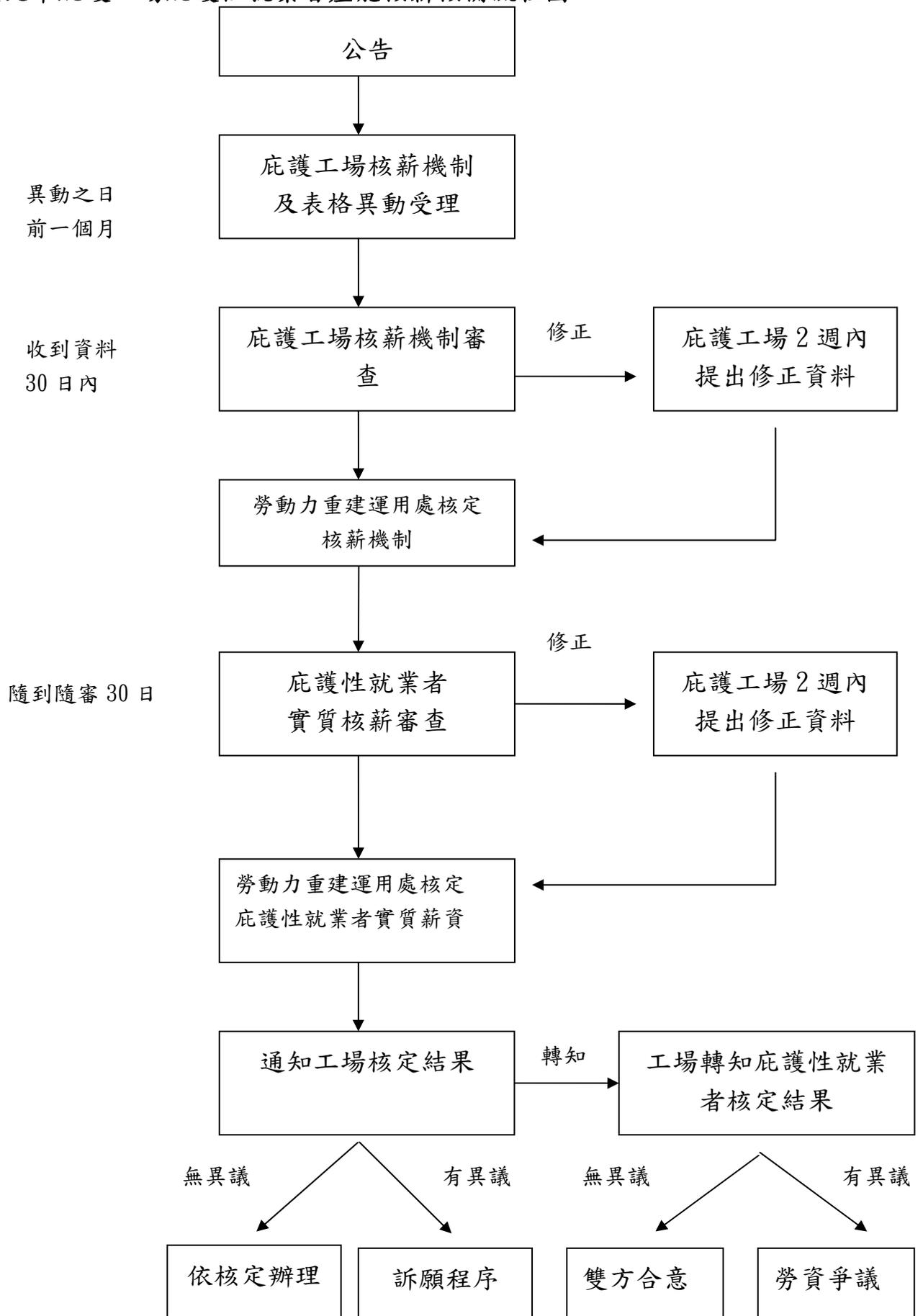
三、雇主與庇護性就業者議定薪資作業方式

- (一) 產能核薪應參考勞工保險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之月投保薪資級距、政府對身心障礙者之生活補助及相關社會保險之給付標準。
- (二) 雇主應向庇護性就業者說明並於勞動契約載明產能評估、薪資核算結果、進用後所從事之職務內容及工作項目，經雙方簽名同意後，完成議定程序。
- (三) 議定過程庇護性就業者有意見表達或主張權利之困難時，應有家屬或法定代理人陪同參與；遇有爭議，得請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協調處理。
- (四) 庇護工場應依核備之薪資核算方式確實執行，並建立完整檔案，不得有偽造、變造、詐欺、隱匿、不實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四、庇護工場庇護性就業者薪資核備程序（詳如核備流程圖）

- (一) 庇護工場庇護性就業者核薪機制及表格異動應於異動之日前一個月函報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審查。若審查結果需修正核薪機制者，應於接獲修正通知 2 週內，將完成修正之核薪資料送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核備。
- (二) 庇護工場核薪機制核備後，應檢具每位庇護性就業者之產能評估結果、薪資核算方式及勞動契約書等相關資料送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實質核薪審查；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視情形得以書面或會議形式進行審議。若審查結果需修正者，應於接獲修正通知 2 週內，將完成修正之核薪資料送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核備。
- (三) 庇護工場新進庇護性就業者應於進用 30 日內檢具每位庇護性就業者之產能評估結果、薪資核算方式及勞動契約書等相關資料送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實質核薪審查核備；其有薪資異動時，應於異動之日起 14 日內重新辦理核備。
- (四) 庇護工場所提資料遇有勞動條件降低、庇護性就業者就業情形明顯變化時，應檢附自評估產能下降日起 6 個月以上之輔導紀錄(含服務紀錄表 0C、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表 3-2B、近 2 次產能核薪評估紀錄、其他就服員輔導過程相關文件)，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認定庇護工場核薪有爭議時，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得於收到工場相關薪資資料 30 日內，邀請專家學者、職重人員、庇護工場或同業代表組成審議小組提供具體意見，並得請雇主補充說明或修正。
- (五) 審議小組決議修正事項，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應將審議結果以公文通知雇主辦理修正；雇主應於接獲修正通知 2 週內，將完成修正之核薪資料送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核備。逾期未修正者，列入當年度評鑑依據及次年補助依據參考。
- (六) 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應於收到庇護工場產能核薪資料 30 日內完成審查程序，核備結果以公文通知雇主及庇護性就業者。
- (七) 庇護工場需視庇護性就業者進步狀況定期評估重新檢視產能，至少每年 1 次，並檢視原定薪資是否調整；重新檢視之評估結果需彙報送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核備。
- (八) 庇護工場對於核定結果若有異議，以訴願程序辦理；庇護性就業者對於核定結果若有異議，以勞資爭議程序辦理。

臺北市庇護工場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核備流程圖



臺北市庇護工場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核備流程

一、核薪機制內容審查：

- (一)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得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3-5 人組成審查小組，討論核薪機制內容有無依本市庇護工場產能核薪作業方式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新設立庇護工場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函報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核薪機制核備。
- (三) 完成審查案件，由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函知審核結果是否同意通過，未通過而需修正者，限期 2 週內補件函報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核備。

二、庇護性就業者實質核薪審查：

- (一) 庇護工場函報每位庇護性就業者產能評估結果、薪資核算方式、勞動契約書及內部召開相關核薪標準之會議記錄或相關評估資料，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視其勞動條件狀況得以書面或會議審查。
- (二) 完成審查案件，由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函知審核結果是否同意通過，庇護性就業者實質核薪內容需修正者，限期 2 週內補件函報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核備。

三、救濟程序：

- (一) 訴願程序-庇護工場不服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核定結果之處分者，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自處分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臺北市迪化街 1 段 21 號 6 樓）遞送，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

北市市府路1號東北區8樓)。

- (二)勞資爭議-庇護性就業者對於核定結果提出異議，可填寫「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親送或掛號郵寄向勞動局（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5樓）遞送，亦可向本市勞動局網站勞資信箱投遞。勞動局將依申請人申請之調解方式進行勞資爭議調解。